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ST 毅昌 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1 年度与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与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毅昌投资”）发生关联交易，预计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与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南京先生、徐建新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1 年度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	
			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
资金拆借	毅昌投资	不超过 10000 万	5000 万	

（三）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

2021 年第一个月，公司与毅昌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0000 元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萝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202 房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南京

公司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；投资咨询（不含证券、期货）。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毅昌投资总资产为 159,844,974.30 元，总负债为 25,278,323.35 元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4,566,650.95 元，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733,211.97 元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,916,672.72 元。

2、关联关系

李南京先生任公司的董事，徐建新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同时，李南京先生任毅昌投资董事长，徐建新先生任毅昌投资董事，故毅昌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与毅昌投资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本次公司与毅昌投资关联交易为资金拆借。资金拆借的定价结算

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。预计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毅昌投资关联方的交易均属于正常的资金拆借业务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资金，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，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。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将《关于 2021 年度与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给独立董事，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。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与毅昌投资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与毅昌投资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融资业务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，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按照市场价格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日